

民国时期辽宁地区慈善事业发展概况

民国时期,辽宁地区的慈善事业经历了蓬勃的发展。慈善组织的类别涵盖了民间团体、宗教团体和官民协作三类。民国时期辽宁地区慈善事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辽宁地区民众的负担,推动了辽宁地区慈善救济模式的近代化,提升了辽宁地区民众的综合素质,同时也促进了教育和医疗事业的发展。



民国十九年(1930年),清末创办的奉天同善堂改称沈阳市救济院

民国时期辽宁地区慈善事业的组织类别

民国时期,辽宁慈善事业的组织类别可分为三大类:地方士绅和商界创办的民间慈善组织,宗教团体兴办的宗教慈善组织,以及政府与地方士绅商界合作的官民协作慈善组织。

在民国时期,辽宁地区涌现了众多地方性的民间慈善组织,如辽西慈善联合会、博济慈善会、世界红十字会奉天总会等。这些组织由当地的慈善家和知识分子发起,旨在帮助当地的弱势群体,主要关注对象包括孤儿、老人、疾病患者等。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包括食物、住所,同时也提供教育和医疗支持。这些慈善组织在当地发挥了重要作用,改善了社会福利状况。

民国时期宗教团体在辽宁地区的慈善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其中,养老院、育婴堂和医院等机构数量众多。例如,奉天天主堂婴儿院、铁岭天主堂孤儿院、松树嘴养老院等。这些机构由宗教组织经营,旨在给予贫困群体照顾和关爱。它们为弱势群体提供食宿、医疗和教育支持,发挥了积极的社会作用。民国25年(1936年),辽宁境内共有外国人经营的育婴堂(育婴堂)8处,在院孤儿616名;有养老院5处,在院老人215名,收养的老人多是信徒或信徒家属。

官民协作是指政府与民间慈善组织、团体及个人之间合作开展慈善事业的一种形式,在民国时期辽宁慈善事业的发展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中,奉天同善堂是最著名的慈善组织之一。该组织承担着救济贫民、孤儿、育婴、施医等任务。它的经费来源多样,除出租房产1345间、土地9639亩外,还依靠军政资助、各界赠施、义演募捐、存款生息等办法筹集。这一模式在民国时期取得了显著成功,为改善当地社会福利做出了贡献。辽宁各地的红十字会组织也是官民协作慈善事业的组成部分。1912年2月,中国红十字会奉天分会成立。此后,红十字会先后在安东、朝阳、建平、凌源、义县、阜新、绥中、锦县、铁岭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民国时期辽宁地区红十字慈善事业的兴起不仅展示了中国人道主义精神,也体现了中国与国际社会的联系与合作。

民国时期辽宁地区慈善事业的主要活动

在民国时期,辽宁地区的慈善事业涵盖了广泛的领域,为社会的进步和贫困人口的福祉做出了重要贡献。

慈善组织积极参与贫民救济。慈善组织一般通过直接救济和就业帮扶等措施开展慈善救济。一方面直接组织捐款

捐物,将其分发给贫困人口。如奉天同善堂常年通过接受各界赠施、义演募捐等筹集的善款用于慈善救助。如奉天省城各戏园内就曾规定在固定时间上演义务戏,所得戏资如数助捐;西丰县城内剧团也曾义务演出中共募款大洋1700余元,以备初救灾民之用;世界红十字会奉天总会平均每年施棉衣118人;铁岭县慈善堂施医院施治贫苦疾病并施舍药剂。另一方面,慈善组织也注重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向贫困人口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奉天同善堂开设习艺所,招收青少年入学,开展建筑、皮革、缝纫、染工、织工、印刷、木工、铜铁等技能培训,并在工作之余教以书画、修身、算术、浅显尺牍等课程。“民国15年(1926年)共有学徒300余人,获利53000多元,用于同善堂的慈善支出。”铁岭县慈善堂“立职业厂,专收贫苦儿童教授农工商业各种职业。”新民慈善分会附设民众学校为本校优秀毕业生介绍职位。

慈善组织致力于发展教育。许多慈善组织为贫民子弟提供免费教育的机会。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团体开设了许多学校和幼儿园,将传教与慈善教育相结合。博济慈善会在奉天省设立义务女子小学;基督教会创办了一些育婴堂和幼儿园,如基督教郭慕深教士于民国5年(1916年)在安东创办的基督教教育堂;中国慈善联合总会新民县分会开设民众学校招收失学男女入学。一些慈善团体和个人还专门为成人提供教育,如安东同善社主要为民众提供劝善规过和正心修身的教育。这些热心于慈善事业的教育家还组织了很多贫民夜校,自编教材教授民众读书认字等基本文化。

慈善组织为医疗卫生的发展做出贡献。在面临各种传染病如鼠疫、天花、霍乱等频发的困扰时,奉天同善堂、红十字会等组织纷纷开设医疗站、医院、助产所,救助伤病者,提供免费医疗和药物。他们还免费接种疫苗,提供健康保障,为社会健康事业做出了贡献。这些慈善机构在卫生防疫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除了医疗服务,一些慈善机构还进行施棺、义葬等方面的救助。大连宏济善堂在民国17年(1928年)施棺1388口,义葬2386具。在面临战乱时,慈善组织还派遣医疗人员前往战区,救治伤员。红十字会凌源分会在直奉战争期间曾救治伤兵700余人,获得交战双方“一视同仁”“真堪普济”的赞誉。

慈善组织也积极倡导妇女的平等权利和解放。一些慈善组织还推广新法接生,宣传废除缠足,鼓励女性参加工作,为失足妇女和被拐妇女提供帮助。如奉天同善堂下属的济良所就曾收容保护过

许多被诱拐为娼和无亲属认领的妓女并帮其另择良配。这些举措有力地促进了妇女的解放和自主发展。

民国时期辽宁地区慈善事业发展的成效

一、减轻了辽宁地区民众的负担。民国时期的辽宁面临自然灾害和战乱等天灾人祸的多重侵扰,动荡不安,在“九·一八”事变后更是饱受侵略者铁蹄的践踏,沦为殖民地长达十四年之久,人民群众背负着沉重的负担。慈善事业在这一背景下的发展壮大,对身处苦难中的民众伸出援手,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民众的负担,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这些善举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浮动的人心,至少使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不至于铤而走险,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社会稳定。

在日伪政权统治时期,许多慈善机构在日伪政权的控制下被打压或者成为维护殖民统治的工具,依然也有一些慈善组织在一定程度上践行了慈善宗旨,努力救助受难民众,为减轻民众负担做出了努力。例如,奉天商会1936年慈善费用约占商会全年支出的1.7%。在伪满时期的政治环境下,奉天商会在灾情面前,并没有放弃其社会责任,积极募款救灾,为饱受苦难的中国百姓带来一些温暖。

二、推动了辽宁地区慈善救济模式的近代转型。在民国之前,辽宁的慈善组织大多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主要采用以“养”为主的消极救济方式,只是维持受助者的基本生存。然而,在近代慈善思想的影响下,辽宁的慈善机构开始积极改变这一传统模式,实现了从“施善救济”到“教育救济”和“劳动教养”到“工艺教养”的转变,推动了社会救助的近代化进程。

民国时期辽宁的慈善事业利用了新兴媒体和交通工具,使救济模式逐渐向技术型转变。新闻业的发展和报纸的普及,使得救灾信息能够快速传达,慈善团体和个人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传播信息,动员社会各界的捐款。同时,慈善团体和个人还可以利用铁路和公路将大量赈济物资快速运输到灾区,实施高效全面的救助措施。这种转变使得救灾工作更加及时和有效,推动了辽宁地区救灾工作的近代化进程,也为当时的社会实业振兴做出了贡献。

三、提高了辽宁地区民众的综合素质。慈善事业的兴起引发了社会对慈善事业的重视。民国以前,慈善事业往往是某些绅商的个体行为,带有浓厚的施舍、恩赐意味。慈善事业在整个社会并没有

形成广泛共识。在民国时期,辽宁地区慈善事业的蓬勃发展,提高了民众对慈善救济的关注和意识。

慈善事业的发展提高了民众的卫生素质。民国之前,辽宁地区的普通民众卫生意识比较淡薄,室内随地吐痰、房屋采光较差、随意倾倒垃圾、缺乏洗浴更衣习惯等现象广泛存在,这往往会导致病菌的大量滋生与传播。面对这种情况,慈善机构在救助行动中不仅提供物质援助,还向民众传授卫生知识,帮助居民养成现代卫生习惯,推动移风易俗。例如,与传统的土葬相比,推广火葬可以有效地减少疾病传播的风险,从而明显降低了传染病的死亡率。这种新的殡葬方式不仅改善了卫生环境,还引领了社会对卫生习惯的改变和提升。一些慈善团体还通过成立施医院、牛痘局等机构,为民众提供免费的医疗和疫苗接种服务,同时推广了新法接生、新式药物等近代医学手段,促进了卫生知识的普及和卫生素质的提升。

四、促进了辽宁地区教育和医疗事业的发展。民国之前的辽宁地区,教育事业多以传统封建教育为主,新式教育发展比较缓慢。对此,辽宁地区的慈善团体兴办了一系列针对贫民子弟的教育机构。博济慈善会义县分会免费招收贫民幼女入校接受教育;朝阳县由地方官员和商会、农会合作,发起识字运动,向贫苦百姓传授知识;佛教龙华义顺会在沈阳设立民众学校用以帮助失学儿童;辽宁地区的基督教会则陆续开设育婴堂、幼儿园等设施;著名社会活动家阎宝航曾在沈阳开办的奉天贫民学校为贫困儿童提供教育,免收学杂费,还供书籍、文具等,学生总数最多时超过千人,并对无家可归的学生提供宿舍。

许多慈善组织组织创立医疗机构,其中红十字会分支机构遍布各县市,宗教团体创办了盛京施医院等9所的大型医院,以及同善堂施医院等其他慈善团体创办的医疗机构等。辽宁地区的慈善医疗机构开展了广泛的慈善救济活动。这些机构为贫困民众提供了免费的医疗救助和疾病防治服务,为贫困民众解决了就医难题,促进了卫生观念的普及。以铁岭县慈善堂施医院为例,就诊期间只收少量挂号费和医药费,门诊、手术、接种疫苗均免费。慈善医疗机构也积极推广新的医疗技术、引进先进医疗设备。民国3年(1914年),盛京施医院引进X光机,影像诊断技术开始应用于临床。辽宁地区的慈善医疗事业还培养了一批医学人才。民国元年,盛京施医院正式成立奉天医科大学。民国初年,盛京女施医院设产科,以带徒方式训练护士、助产士。中国红十字会奉天分会于1913年创办专门医学校,招收学生50名,常经费5000元。民国5年(1916年)6月南满医学堂附属医院也设看护妇养成所,首届招生15人。民国9年,盛京施医院设护士助产学校,学制4年,从1922年到1947年共毕业学生359人。“东北沦陷时期,伪满洲赤十字社锦州病院设有救护妇养成所(1938-1945年),先后招生6期,共450人。”这些医疗培训机构的创办培养了专业医护人员,提高了医疗救援的能力和成功率,为辽宁地区医疗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贡献。

(据《辽宁师专学报》)